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2021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 (6) 重選及委任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8) 重選及委任監事
- (9) 職工代表監事薪酬
- (10)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1)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2)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3)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前述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5至27、第28至30及第31至3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並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股東可加入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股東可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上午11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交回該表格，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目 錄

	頁碼
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4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III. 年度股東大會.....	12
IV.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13
V.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14
VI.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15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履歷.....	2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2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5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8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會議」	指	擬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前述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8至30及第31至33頁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公司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第28至30及第31至33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曾敏(董事長)

訾振軍

林浩昇

註冊地址：

中國杭州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非執行董事：

梁穎宇(副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劉允怡

孫志偉

敬啟者：

(1) 2021年度報告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2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6) 重選及委任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重選及委任監事

(9) 職工代表監事薪酬

(10)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11)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13)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 2021年度報告；(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2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報酬；(6) 重選及委任董事；(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8) 重選及委任監事；及(9) 職工代表監事薪酬。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0)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議不就2021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2022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以下簡稱「安永杭州」)擔任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會計師」)擔任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任期均為一年。

公司確認將分別向安永杭州、安永會計師支付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476萬元(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和非審計費用)作為其擔任公司2021年境內、境外審計機構的酬金，並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安永杭州、安永會計師擔任公司2022年境內、境外審計機構的酬金。

(6) 重選及委任董事

鑑於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對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詳情如下。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在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二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議：

- (i) 重選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穎宇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議案後，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因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而獲得額外的董事津貼或出席會議的補貼。擬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擬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423,000元(稅前)、人民幣427,000元(稅前)及人民幣335,000元(稅前)。該等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具有可比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有關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曾敏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33,651,618股H股之權益；(ii)訾振軍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2,459,721股H股及1,208股非上市外資股之權益；(iii)林浩昇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3,142,361股H股及1,208股非上市外資股之權益；及(iv)梁穎宇女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386,406股H股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及「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任董事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有任何權益；或(i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及「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適用規則，提名委員會就選舉新一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於考慮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誠如「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所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所進一步闡述，彼等均具備良好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已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如深入了解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及企業管治領域，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後認為，該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即梁穎宇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因公司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根據董事會成員的實際組成情況，為確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標準，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8) 重選及委任監事

鑑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監事會成員的重選事宜。第一屆監事會成員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為止。

第二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兩名及職工代表監事一名。監事會提議：

- (i) 重選肖燕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肖燕女士已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選舉不需經股東批准；
- (ii) 重選王瑋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ii) 委任李月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監事候選人履歷」。

董事會函件

除「附錄二－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燕女士、王瑋先生及李月女士確認：(i)彼等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除上文及「附錄二－監事候選人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肖燕女士、王瑋先生及李月女士的重選或委任事項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於有關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肖燕女士的薪酬，請參閱下文「(9)職工代表監事薪酬」。王瑋先生將不因擔任監事職務於本公司領取薪酬。李月女士將不因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基於其目前所擔任的職務確定。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第二屆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的重選及委任議案已獲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9) 職工代表監事薪酬

誠如上文「(8)重選及委任監事」所述，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肖燕女士已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委任不需經股東批准。

鑑於肖燕女士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現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肖燕女士的薪酬每年約人民幣388,000元(稅前)，該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具有可比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特別決議案

(10)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股份，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同意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之總面值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惟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2)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b) 本公司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及
- (c)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IV.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V.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擬出席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凡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1) 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可重選連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及批准重選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為執行董事。曾先生、訾先生及林先生的任期均為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開始。

曾敏先生，59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監管批准及產品的商業適宜性及可持續性。

曾先生擁有超過18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2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04年4月至今為Horiz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為醫療器械孵化新科技。

曾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為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帶來了全球化視野和當地的專業知識，並幫助本公司與領先的心臟病專家保持緊密的聯繫。彼負責監督本公司全面產品組合(涵蓋所有四款心臟瓣膜的經導管解決方案，包括核心瓣膜產品及配套產品，以為結構性心臟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的研發，尤其是我們的海外研發。曾先生亦負責組織我們的臨床試驗。彼亦曾領導我們的生產團隊及產品商業化管理，並為本公司的人員培訓作出貢獻。

曾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固體力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訾振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訾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監管批准及產品的商業適宜性及可持續性。

訾先生行業經驗豐富。訾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6)的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訾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訾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領導並為我們針對心臟瓣膜的TMVR產品及TPVR產品(如VenusA-Valve及VenusP-Valve)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及註冊作出巨大貢獻。訾先生主要負責與來自醫院及研究機構的知名醫生及專業人士合作及與業內意見領袖保持密切關係及溝通，以了解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的臨床需求。

訾先生於1998年4月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林浩昇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技術總監。林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監管批准、質量控制及產品的商業適宜性及可持續性。

林先生擁有逾18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Transcatheter Technologies GmbH擔任常務董事及技術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心臟瓣膜植入及主動脈治療解決方案。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為EndoCor Pte. Ltd.的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結構心臟領域開發微創心臟瓣膜和醫療設備。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在一家名為Embryon, Inc.的生物醫學公司擔任常務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療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

林先生於1999年7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可重選連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及批准重選梁穎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的任期為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開始。

梁穎宇女士，52歲，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梁女士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梁女士自2007年12月起一直為啓明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風險資本公司)的合夥人，並主導其醫療保健投資。自2004年2月以來，梁女士亦為Biomedic Holdings Ltd.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醫療器械、醫藥品及醫療保健服務。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梁女士為PacRim Venture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

梁女士亦於2018年5月起一直為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女士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ZLAB；聯交所股份代號：9688)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185)的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諾輝健康(股份代號：6606)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梁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87)的董事，及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10)的董事。

梁女士於2016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梁女士於1992年5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可重選連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及批准重選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的任期均為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開始。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胡定旭先生，68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備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彼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2004年至2013年出任其主席。彼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彼帶領醫管局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執行香港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彼亦於任內積極推動多項公私營醫療合作項目。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十屆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7年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在2010年至2012年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富達基金之董事，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1985年至2005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胡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75年7月在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於2013年12月24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亦為安永的高級合夥人，而安永是該公司截至1995年12月3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屬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2014年7月23日起計兩年期間從名冊中除名，並須連同其他與訟人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兩百萬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2014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2017年裁定不需答辯。

劉允怡先生，75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履職。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劉先生為世界知名肝膽胰外科專家及中國科學院院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創院院長及卓敏外科研究教授、香港醫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國際肝膽胰協會及亞太肝膽胰協會卸任會長。劉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一家專攻無創外科手術創新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政府及專業組織擔任多個主要職務。彼為23份全國期刊及10份國際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彼為國際肝膽胰協會會長。彼於2003年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2003年10月成為皇家泛澳大利亞外科學會榮譽會員。彼於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為亞太肝膽胰協會會長，於2011年9月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榮譽院士。

劉先生於2012年9月因對全球醫學領域的終身卓越貢獻榮獲吳階平醫學獎，並於2013年因對香港的突出服務榮獲銀紫荊星章(SBS)。

劉先生於1972年11月於香港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孫志偉先生，58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履職。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衛達仕合夥人。彼具備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及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督授權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8)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2000年10月於香港及於2003年12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1998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肖燕女士，40歲，獲職工大會委任。彼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並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肖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肖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其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前擔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曾任韋孚(杭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曾任德沃包裝機械(杭州)有限公司總賬會計師。

肖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浙江省財政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證書。

王瑋先生，40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王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自2017年起曾任德弘資本常務董事，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曾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董事。

王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6))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李月女士，32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彼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之後將繼續擔任法務經理。李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於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北京市萬慧達律師事務所工作。李女士於2014年12月9日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股份總數為437,897,443股(包括437,896,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2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倘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則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3,789,623股H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購回H股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6. H股股份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73.5	59.35
5月	73	64.05
6月	75	63.5
7月	70.5	44.5
8月	49.5	34.65
9月	46.4	36
10月	43.6	32.6
11月	41.85	31.5
12月	39	24.55
2022年		
1月	30.9	23.8
2月	30.9	19.72
3月	23.75	12.6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6	13.12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H股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11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的H股 股份數目	每股H股購買價	
		最高價	最低價
2021年12月8日	1,000,000	29	28.96
2021年12月17日	500,000	29.23	28
2021年12月20日	<u>1,614,000</u>	<u>29</u>	<u>26.76</u>
總計	<u>3,114,000</u>	<u>29.23</u>	<u>26.76</u>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的H股股份尚未被註銷。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的議案。
6. 重選曾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訾振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林浩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梁穎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劉允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孫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14. 重選王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5. 委任李月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肖燕女士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2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年度股東大會並就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加入年度股東大會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年度股東大會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年度股東大會：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年度股東大會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該表格，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年度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年度股東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年度股東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年度股東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年度股東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加入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H股類別股東會議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交回該表格，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之權利，以確保H股類別股東會議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H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最遲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加入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交回該表格，委任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之權利，以確保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